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ho Biologics, Inc.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紫金山莊鍾山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ho-bio.com.cn)。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2024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紫金山莊鍾山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證券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8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Innovalue Investments」	指	Inno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4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從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3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5月24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首次在本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盛禾」	指	南京盛禾醫學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優科」	指	南京優科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繼任機構
「No5XJR」	指	No5XJR Limited，一家於2021年4月1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地區、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並釐定本公司須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或另行註銷該等獲購回的有關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則指屬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概無投票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unho bio Investments」	指	Sunho bio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6月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盛禾(中國)生物製藥」	指	盛禾(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nho Fortune」	指	Sunho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4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Sunho HK」	指	Sunho (HK) Limited，一家於2021年7月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盛禾醫藥科技」	指	盛禾醫藥科技(浙江安吉)有限公司(前稱盛禾醫藥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nho Stellar」	指	Sunho Stella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4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Sunho Wisdom」	指	Sunho Wisdom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4月1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盛禾(浙江)生物製藥」	指	盛禾(浙江)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3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Sunho Biologics, Inc.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主席)
殷劉松博士(首席執行官)
姜曉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范融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向榮先生
馮嵐女士
史錄文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安吉縣
遞鋪街道半島中路198號
3幢302室

中國
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興建路5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興建路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核數師；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峰先生、殷劉松博士及姜曉玲女士；非執行董事范融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向榮先生、馮嵐女士及史錄文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3條，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該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和退任董事人數時，不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3條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計算在內。退任董事將留任至該董事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因此，全體董事，即張峰先生、殷劉松博士、姜曉玲女士、范融奎先生、陳向榮先生、馮嵐女士及史錄文先生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審查了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獨立性(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各項因素)。

董事會函件

此外，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認為全體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做出貢獻，同時對全體退任董事為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滿意，信納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令董事會高效、有效地運作並實現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全體退任董事。

為達至良好企業管治，上述董事各自己於相關會議上就建議由股東重選其自身的相關提議放棄投票。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並建議獲授權釐定核數師酬金。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4年5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最多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為止(以首先發生者為準)。因此，董事謹此尋求閣下批准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目前並無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的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3至2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6,666,8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31,333,360

董事會函件

股股份，而購回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最多15,666,68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及10%。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的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的原則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最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

2024年6月5日

以下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及將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張峰先生(「張先生」)

(1) 職位及經驗

張峰先生，51歲，2018年4月2日創立本集團。彼於2021年5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7月2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7月22日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其負責監督及提供本集團整體管理、運營及戰略。張先生現時亦為盛禾(中國)生物製藥的董事會主席及Sunho bio Investments的董事。

張先生擁有逾22年製藥行業經驗。於2002年2月之前，張先生任職於製藥公司，主要負責有關公司的化學藥物的營銷及推廣。自2002年2月起，擔任南京優科董事長，主要負責提供整體管理、運營及投資戰略。

張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位於江蘇省的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張先生成功獲得近20種藥物的上市批准及30多種藥物的生產證書，並參與了50多種臨床和臨床前產品的開發，根據國家藥監局發佈的藥物分類標準，其中有15種屬於1類或2類新藥。除出任製藥行業領導職位外，張先生還在學術界和行業組織中擔任多個職位。例如，彼為《藥學進展》第六屆編委會成員、中國藥學會抗腫瘤藥物專業委員會委員、江蘇省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

(2)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之任期自2023年7月22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張先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為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張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資歷、責任輕重、表現、為本公司業務投入的時間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3)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張先生、Sunho Fortune、Innovalue Investments、Sunho Wisdom、No5XJR以及Sunho Stellar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張先生可通過Sunho Wisdom持有的88,000,000股股份、No5XJR持有的6,000,000股股份以及Sunho Stellar持有的6,000,000股股份行使本公司約63.83%的投票權。Sunho Wisdom分別由Sunho Fortune(作為由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成立的信託全資擁有的代名人)及張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Innovalue Investments擁有99.9%及0.1%。張先生透過Innovalue Investments有權行使No5XJR約73.19%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4)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於100,000,000股股份內(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3%)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及(iii)概無有關重選張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殷劉松博士(「殷博士」)

(1) 職位及經驗

殷劉松博士，37歲，自2020年11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盛禾(中國)生物製藥的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彼於2023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7月2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且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科學事務。殷博士現時亦為盛禾(中國)生物製藥、Sunho bio Investments、Sunho HK、盛禾醫藥科技及南京盛禾的董事。

殷博士擁有逾九年生物製藥行業經驗。自2014年至2015年，彼在製藥公司輝瑞公司任博士後研究員，參與大分子藥物的免疫原性研究。自2015年3月至2020年10月，彼任職於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48)，主要從事生命科學研究產品的製造、銷售和服務)並最後擔任執行總監，主要負責生物製藥項目和探索平台。

殷博士於2008年7月取得位於安徽省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4月進一步取得位於馬薩諸塞州的馬薩諸塞大學陳曾熙醫學院(原稱馬薩諸塞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博士學位。

(2)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殷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之任期自2023年7月22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殷博士作為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殷博士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為約人民幣2.3百萬元。殷博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資歷、責任輕重、表現、為本公司業務投入的時間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3) 關係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殷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4)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殷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殷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及(iii)概無有關重選殷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姜曉玲女士(「姜女士」)

(1) 職位及經驗

姜曉玲女士，42歲，自2020年2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盛禾(中國)生物製藥的副總經理及研發負責人。彼於2023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7月2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且進一步獲委任為副總裁，負責管理研發部及產品註冊。姜女士現時亦為盛禾(中國)生物製藥、盛禾醫藥科技及盛禾(浙江)生物製藥的監事。

姜女士擁有逾16年的藥物研發經驗，包括生物仿製藥和抗體藥物。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10月，姜女士擔任寶船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物製劑研發的公司)的研究員，參與蛋白表達相關藥物與細

胞系構建工作。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10月，彼曾任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抗體藥物研發外包服務的公司)高級研究員，主要負責生產穩定的細胞系構建及生物仿製藥研發。自2011年10月至2020年2月，彼擔任南京優科製藥有限公司(南京優科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項目負責人兼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化學藥品研發。

姜女士於2005年7月取得位於山東省的山東農業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進一步取得位於江蘇省的南京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自2011年7月起，彼獲南京市職稱工作領導小組認證為工程師。

(2)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姜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之任期自2023年7月22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姜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姜女士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姜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資歷、責任輕重、表現、為本公司業務投入的時間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3) 關係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4)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女士被視為於500,000股股份內(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2%)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姜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及(iii)概無有關重選姜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4. 范融奎先生(「范先生」)

(1) 職位及經驗

范融奎先生，32歲，於2023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7月22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投資策略及管治指引。

范先生擁有逾七年的審計及投資經驗。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8月，彼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家會計師事務所)。自2018年9月至2020年11月，彼於一村資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投資的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發現、投資決定及投後管理。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范先生擔任上海信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投資的公司)的投資總監，主要負責項目發現、投資決定及投後管理。自2022年3月起，彼擔任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投資的公司)的投資總監，主要負責項目發現、投資決定及投後管理。

范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位於湖北省的中國地質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1月獲得英國杜倫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彼自2018年12月起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

(2)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之任期自2023年7月22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范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范先生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3) 關係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4)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 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及(iii) 概無有關重選范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5. 陳向榮先生(「陳先生」)

(1) 職位及經驗

陳向榮先生，50歲，於2023年7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2000年7月起在多家律師事務所執業逾23年，現為KEMP M.B. LLP的合夥人。

陳先生於1997年10月在新南威爾士州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金融專業法學學士學位及商業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6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並於2004年3月進一步取得昆士蘭州的中央昆士蘭大學(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的會計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彼自2006年3月起一直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2)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28,000元的董事袍金。相關年度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資歷、責任輕重、表現、為本公司業務投入的時間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3) 關係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4)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及(iii)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6. 馮嵐女士(「馮女士」)**(1) 職位及經驗**

馮嵐女士，45歲，於2023年7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馮女士於製藥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自2001年7月至2008年7月，彼於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擔任副主編，主要負責藥品市場廣告監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詞庫項目。自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彼曾任職於《中國新藥雜誌》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報導全球新藥研發的發展及成就，彼主要負責編輯工作以及製藥公司的學術及營銷推廣。自2012年7月起，馮女士任職於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主要從事促進及改善中國醫藥創新生態系統的機構)，目前擔任秘書長，主要負責促進會的整體運營管理。自2021年9月起，彼亦擔任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826)，主要從事產科領域核心產品的研發及老年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疾病的治療)的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馮女士於2001年7月取得位於吉林省的吉林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主修醫藥信息學。彼於2014年1月進一步取得位於北京市的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7年11月起，彼獲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前稱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認證為工程師。

(2)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馮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委任函，馮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28,000元的董事袍金。相關年度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資歷、責任輕重、表現、為本公司業務投入的時間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3) 關係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4)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馮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及(iii)概無有關重選馮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7. 史錄文先生(「史先生」)

(1) 職位及經驗

史錄文先生，60歲，於2023年7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史先生於製藥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自2000年4月起，彼一直任職於北京大學藥學院，現為藥事管理與臨床藥學教授。自2002年起，彼擔任北京大學醫藥管理國際研究中心研究員及主任，主要從事研究工作。自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史先生擔任中國醫藥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56)，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自2017年5月至2020年7月，彼擔任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72)，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分銷藥物及化學藥物)董事。

此外，史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69)，主要從事醫院運營及管理)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起擔任大龍興創實驗儀器(北京)股份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實驗室儀器製造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2月起擔任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31)，主要從事藥品生產及銷售)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起擔任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55)，主要從事醫學研究及實驗開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4月起擔任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11)，主要從事醫療設備的銷售及分銷)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上述公司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史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位於北京的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7月進一步獲得位於伊利諾伊州的伊利諾伊大學衛生專業教育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1月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取得獨立董事資格。

(2)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史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委任函，史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228,000元。相關年度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資歷、責任輕重、表現、為本公司業務投入的時間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3) 關係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4)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史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及(iii)概無有關重選史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56,666,800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的決議案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5,666,68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市況及於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議決在購回股份結算後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有關購回以供註銷的股份可提高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轉售(旨在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從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利潤。購買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5月(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42	6.70

7. 一般資料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而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不尋常特點。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能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取決(其中包括)於購回之有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這些因素可能會因情況的變化而改變。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本公司須在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如果這些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這些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的購回權力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張峰先生於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83%。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張峰先生的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83%增加至約70.92%。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不會產生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至觸發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且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至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9.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並無購買任何股份。



Sunho Biologics, Inc.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紫金山莊鍾山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i) 重選張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ii) 重選殷劉松博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姜曉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范融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 重選陳向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馮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史錄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容許從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轉讓)(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及(倘上市規則容許)釐定本公司須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該等獲購回的有關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時。」

(iii) 「**動議**待上文第3(i)及第3(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3(i)項決議案謹此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從庫存銷售或轉讓)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ii)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

香港，2024年6月5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安吉縣
遞鋪街道半島中路198號
3幢302室

中國
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興建路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最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峰先生、殷劉松博士、姜曉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范融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向榮先生、馮嵐女士及史錄文先生。